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48號

上　訴　人　毛倬恩

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
　　王雅楨律師
被 上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陳業鑫律師
　　陳立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勞上字第1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財富管理部中等專員，其於113年5月23日晚間，在忠孝復興捷運站4號出口外之公眾場合，趴臥在已酒醉之A女身上，將手伸入其褲內作出抽動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客觀態樣足使第三人認為上訴人正在侵害A女，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令人感到羞恥、嫌惡，已屬被上訴人工作規則第42條第1項第6款第6目、第7款第5目所稱言行不檢、操守欠佳之具體情事。又上訴人於個人Facebook網頁揭示其受僱於被上訴人，系爭行為經民眾錄影上傳社群平台及向被上訴人投訴，相關串文瀏覽逾7.9萬次，並經多家媒體傳播公送，且社會大眾確實持續監督被上訴人對於此事處理之結果，致被上訴人遭受負面譏評，商譽受損甚巨，堪認其違反上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上訴人雖經檢察官就妨害性自主、公然猥褻等罪為不起訴處分，然違反上開工作規則不以成立刑事犯罪為要件。嗣被上訴人經相關部門層層簽核及考核委員會多數決議，始予記兩大過免職，足見雙方信賴基礎已失，難期待被上訴人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至被上訴人其他員工蔡○定、陳○致、朱○煒之行為，其態樣及情節與系爭行為不同，被上訴人依不同情節為不同處分，未違公平原則。是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

定，於113年6月6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屬合法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